

证券代码:000488 公告编号:2019-055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30日、2019年4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且已于2019年3月29日、2019年5月20日、2019年5月23日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9年6月11日13: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9年6月10日15:00—2019年6月11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江国际金融广场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胡长青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

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股东情况: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04,608,200股,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5,243,3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22%。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12,800,775股,占公司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13%。

(1)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66,347,7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3%。

(2)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8,695,6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7%。

特别说明:没有赋予持有人权利可出席本年度股东大会只可于会上表决反对决议案的公司股东。

其中:

1.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449,954,893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94%。

2.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16人,代表股份1,142,280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1%。

3.境外上市外商股(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1,094,146,186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7.70%。

四、提案审议情况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议程按照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十项临时提案(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以及七项特别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及二项累积投票议案,详细表决情况请见公告后所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统计表》),内容如下:

普通决议案九项:

1.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7.关于聘请高级管理人员及授权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授权人员、律师、核数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8.关于聘请中介机构对2018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9.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五项

10.关于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关于为旗下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逐项审议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2.2发行规模

12.3偿债期限

12.4募集资金用途

12.5发行的有关有效期

12.6发行的有关有效期限

12.7关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13.逐项审议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3.1发行规模

13.2存续期限

13.3利率和票面利率

13.4发行对象

13.5募集资金的用途

13.6发行的有关有效期

13.7关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14.逐项审议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4.1发行规模

14.2存续期限

14.3利率和票面利率

14.4发行对象

14.5募集资金的用途

14.6发行的有关有效期

14.7关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特别决议案一项

1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一项:

18.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一项

19.关于以下拟由公司办公物业资产在商业房地产业务中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一项:

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委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会议点票的监票员。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森,顾晓丽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事项 股份类别 表决情况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该类别股数比例 (%) 股数 占该类别股数比例 (%) 股数 占该类别股数比例 (%)

股数 所持股份比例 (%)